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5,000 万元，收到收益 41.45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 5,000 万元，收到收益 41.45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0	55,000.00	2,224.55	10,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00	13,000.00	1,091.53	65,000.00
合计		—	—	3,316.08	7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4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5,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5,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4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1 亿元
理财赎回金额：1 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该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3.5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1 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65.2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7.39%，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9,765.29	67.39%
合计		29,328.40	19,765.29	67.3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5
产品期限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7 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2,387.70	197,847.20
负债总额	113,802.25	96,112.28
净资产	98,585.45	101,734.92
项目	2022 年 1 月 -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 -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81	7,393.07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58%，货币资金余额为 5.54 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8.0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7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2,628.38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贴、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票据池/资金池、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出口代付、出口押汇、融资租赁、网络供应链、外汇远期结售汇及衍生产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13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 2022 年新增担保额度
1	深圳博敏	2.4 亿元

（2）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 2022 年新增担保额度
1	江苏博敏	9.6 亿元
2	君天恒讯	1.0 亿元

注 1：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70% 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

注 2：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注 3：上述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2021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21）、《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2-023）和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35）。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博敏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8 58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绥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8.57% 股权，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1.43% 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193,452.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025.4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3,291.3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4,665.83 万元，净资产为 103,427.3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08,867.11 万元，净利润为 10,299.9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229,371.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309.7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50,928.6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2,582.15 万元，净资产为 105,061.84 万元，2022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65,073.99 万元，净利润为 1,634.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且江苏博敏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8,376.10 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1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88,376.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10%（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73,033.2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5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纳星”）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苏州华业纳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出资比例占基金募集总额的 25.00%。

公司董事吴杰在标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华业”）担任轮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恒信华业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参与认购的上述私募基金已在登记机关完成工商登记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华业纳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2DRQ51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恒信华业、苏州纳星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 5 幢 202-4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苏州华业纳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信华业
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备案编码	SXM905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6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77.21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000,000 股。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测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6.00%减少至 14.90%。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4,571,098	16.00%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非华峰测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华峰测控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4,571,098	16.00%	1,000,000	1,000,000	1.10%	14.90%
	合计	14,571,098	16.00%	1,000,000	1,000,000	1.10%	14.90%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6.00%减少至 14.90%。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

1. 基本信息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监督厂南路 59 号玲珑花园(会所)23 号楼 2 层、3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1.10%
	合计	-	-	1,000,000	1.1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571,098	16.00%	13,571,098	1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71,098	16.00%	13,571,098	14.90%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00,000	0.66%	6 个月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40,000	0.26%	6 个月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60,000	0.18%	6 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峰测控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97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28 家、证券公司 16 家、保险机构 5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 家、私募基金 26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8:00 至 20: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3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3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3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277.21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00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2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40 万元，其中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每人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公告编号：2022-077）、（公告编号：2022-082）、（公告编号：2022-086）。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

（二）首次增持前，刘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309,3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11%，钱晓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153,6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2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1,462,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9%。本次增持后，刘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517,2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15%，钱晓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361,5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3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1,878,7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7%。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刘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995,000 元，钱晓钧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995,000 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刘源女士、李映芝女士系公司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517,244 股，钱晓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361,547 股，刘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92,084 股，李映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52,695 股，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4,623,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2%。

序号	增持主体	首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泉	85,309,339	17.11%	85,517,244	17.15%
2	钱晓钧	86,153,647	17.28%	86,361,547	17.32%
3	刘源	1,792,084	0.36%	1,792,084	0.36%
4	李映芝	952,695	0.19%	952,695	0.19%
	合计	174,207,765	34.94%	174,623,570	35.02%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将按照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增持主体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7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通过国泰君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认购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国泰君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君阳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4.13	6 个月，不超过 195 天	5.5%
2	国泰君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君阳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4.25	6 个月，不超过 195 天	5.5%

近日，公司合计赎回本金 2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86.00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30.88	0
2	其他类（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24.08	0
3	其他类（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208.47	0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20,000	386.00	0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合计		70,000	70,000	849.43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